

# 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

海农机[2018]22号

## 关于做好下一阶段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场、开发区农服中心（农办、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的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暂停受理农机购置补贴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下一阶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机〔2018〕1号）取消“补贴机具销售机打发票日期在当年11月30日之前的，可以办理当年补贴申请”（苏农机行〔2018〕6号）的规定，全年可以办理购机补贴申请手续，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。鉴于区级财政将于12月25日盘账，将会停止一切报账手续。经研究，决定截止2018年12月15日暂停受理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。待开放受理时，机打票日期是2018年

度的将正常受理。

## 二、加强打（压）捆机的监管力度

根据市农委《关于对补贴打捆机具进行重点核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我局研究，决定对近期购置的打（压）捆机具开展重点审核。购置打（压）捆机的购机户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时需提供流转土地或打（压）捆作业的协议。各经销企业要切实做好购机的正确导向，对因误导农民购机出现机具质量、作业效果引起的纠纷负全责。

## 三、加快购机补贴资金结算进度

截止目前，全区推广新机具 661 台，惠及农户 510 户，补贴资金达 1179.52 万元。全区已结算资金共四批 850.42 万元，第五、六批资金计 235.42 万元正在公示，届时资金兑付率将达 92%。然而随着系统录入的增加，补贴资金的增大，兑付率将逐渐降低。为了保证全区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，请各单位加快购机补贴资金结算进度。

## 四、做好绩效管理工作

按照《2018 年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要把绩效管理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，做好绩效管理的自评工作。自评要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依据充分，经得起查验核实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对考核优秀的镇（街、场、开发区）将在购机补贴监督管理等经费安排上予以倾斜。

